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库逸轩）作为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库逸轩，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心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和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事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内容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

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同时，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是否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是否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分析，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未涉及事项

2025年，公司未涉及事项包括：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6 年 4 月 22 日